

技术更新 TU001/2024

2024 年 1 月发布

这些文章涵盖了以下国家政府部门颁布的重要法规：

- 税务总局 (GDT)
- 经济财政部 (MOEF)
- 会计和审计监管机构 (ACAR)

本技术更新通讯涉及以下范围：

1. 编号180.GDT指示，关于双重征税协议（DTA）下的利益
2. 编号001通知，财政部关于延长房地产行业免税政策、额外税收优惠、延长和暂停税收实施
3. 编号2284通知，GDT 关于 2023 纳税年度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
4. 编号3830通知，GDT 2023 财年贷款市场利率
5. 编号004/24通知，ACAR关于继续为企业延长向会计和审计监管机构（ACAR）提交抗辩信的期限
6. 编号071 MEF.PRK.GDT 部长令，关于自愿修改纳税申报表的激励措施

1. 编号180.gdt 指示，关于双重征税协议（DTA）下的利益 日期为2024年1月3日

申请 DTA 的一般纳税人可能会感兴趣

为了鼓励纳税人，GDT 谨此通知，GDT 将为所有获得 GDT 批准的 DTA 请求，提供从当年 1 月 1 日开始，一 (1) 整年的 DTA 福利。

2. 编号001通知，财政部关于延长房地产行业免税政策、额外税收优惠、延长和暂停税收实施日期为2024年1月4日

房地产行业可能会对此通知感兴趣

1. 转让不动产的印花税

分类为围篱住宅区（Borey）且价值等同或低于70,000美元的不动产转让的印花税豁免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此外，正确登记购买的Borey不动产，且价值超过70,000美元，2024年底前允许从印花税计算基础中扣除70,000美元。为了有资格获得豁免，企业应符合，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第002号MOEF指令中规定的标准。

2. 资本利得税

将出售或转让不动产、融资租赁、投资性房地产、商誉、知识产权、外汇等6类资本利得的资本利得税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3. 不动产税

自实施之日起至2023年底，未正确缴纳税款的已登记的不动产，将免于包括附加税和利息的重新评估税收。从2024年开始，不动产税将依法征收。

之前已缴纳税款的未注册的不动产将被允许从所有权或最终收益当年起注册并缴纳税款。

将2023年底结束的罚款豁免（附加税和利息）延长至2024年6月。

4. 未使用土地税

将未使用土地税的征收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经济财政部将发布未使用土地税征收规定，自2025年起实施。

3. 编号2284通知，GDT 关于 2023 纳税年度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

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所有一般纳税人可能都会对此通知感兴趣

GDT提醒所有处于自我评估制度下的企业有义务提交2023财年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缴纳税款**。

4. 编号3830通知，GDT 2023 财年贷款市场利率

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

所有一般纳税人可能都会对此通知感兴趣

GDT现将2023财年贷款市场利率根据12家本地商业银行平均年贷款利率平均计算得出如下：

- 年利率 9.66% (柬埔寨瑞尔)
- 年利率 8.75% (美元)

这项新通知的目的是通知所有纳税人在仅向雇员提供的贷款中的贷款利息履行预扣缴附加福利税义务。

5. 编号004/24通知，ACAR关于继续为企业延长向会计和审计监管机构（ACAR）提交抗辩信的期限

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

中型及大型纳税人可能会对此通知感兴趣

为了鼓励所有收到ACAR处罚信但迟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抗议信的企业，ACAR决定推迟**45天**期限至**2024年2月15日**前提交抗议信。

6. 编号071 MEF.PRK.GDT 部长令，关于自愿修改纳税申报表的激励措施

日期为2024年1月30

所有一般纳税人

1. 自即日起至2024年6月止，自愿办理纳税申报修改的纳税人或预扣税代理人，并符合以下条件，可享受所有附加税费、利息和罚款的豁免：
 - A. 仅适用于2024年1月（2023年12月31日前的交易）之前交易的纳税申报表修订。
 - B. 正在接受税务稽查的纳税人或扣缴税代理人，如修改纳税申报表，仅适用于纳税人或预扣税代理人在税务稽查员发现任何错误或向其提交税务稽查结果之前提交修改。
2. 根据税务稽查结果修改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或预扣税代理人，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加收10%的附加税款和1.5%的滞纳金利息。在此情况下，纳税人或预扣税代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税务稽查结果，在自愿修改纳税申报表而缴纳的附加税款和滞纳金利息，可用来抵消税务审计结果中的附加税款和滞纳金利息。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替代专业顾问的咨询。本文件本身并不是意见文件。

本文并不全面，是根据一般可用信息编写的，无意作为专业建议。本文表达的观点代表我们截至本文发表之日的观点。在分析标准和实体时，我们可能会发现其他问题，并且我们的观点可能会在此过程中发生变化。

对于任何人因依赖本文所含信息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让我们为您提供帮助。

有关更多信息，以便天职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能够协助您和您的组织，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我们的专家

陈凜鋈勋爵 (KM Tan)

首席合伙人

手机: +855 16 988 933

邮箱: km.tan@bakertilly.com.kh

郑嘉豪 (Louis)

税务与咨询总监

手机: +855 10 326 138

邮箱: louis.teh@bakertilly.com.kh

我们的 办公室

天职 (柬埔寨) 有限公司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Bou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 +855 23 987 100/
+855 23 987 388/
+855 15 888 233

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



Baker Tilly Cambodia